附件1

一表读懂涉企政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宁市娱乐场所积分制等级分类管理办法  （试行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 号 | 政策具体措施 | 细化措施 | 有效期 | 申报要求 | 责任单位 | 责任处室 | 具体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(座机) | 备注 |
| 1 | 为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，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健康发展，本办法主要由总则、评分方法、分级分类管理、公示与表彰、附则5部分组成。分为A、B、C三级三类管理。 | 1.A等级（绿色）级别：考核分值90分以上，属于正常监管的级别；2.B等级（黄色）级别：考核分值70以上、90分以下，属于加强监管的级别；3.C等级（红色）级别：考核分值70分以下，属于重点监控的级别；4.全市娱乐场所分等级管理实行积分制考核、动态升降级机制，根据所定级别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。 | 时间自2021年 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。有效期限为三年。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。 | 全市辖区内所有许可在册的歌舞、游艺娱乐场所。 | 安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| 市场管理科 | 胡晓松 | 0871—  68685245 |  |